

## 洞玄靈寶道學科儀

經名：洞玄靈寶道學科儀。原題太極太虛真人撰。二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平部。

### 目 錄

#### 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上卷

言語品

講習品

禁酒品

忌葷辛品

制法服品

巾冠品

敬法服品

背道品

山居品

理髮品

沐浴品

解穢品

鍾磬品

必齋品

讀誦品

坐齋相罰品

壇禮品

#### 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下卷

然燈品

飲水先咒品

奏章品

醮請品

都禁品

神枕品

明鏡要經品

九節杖品

作神劍法品

詣園廁便曲品

解惡夢品

父母品

老病品

滅度品

師資制服品

父母制服品

追福功德品

滅度財物品四

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上

太極太虛真人

言語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樞機緩急，言語善惡，招禍得福，唯聞口業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在房在觀，與長德師尊有所言對，諮決可否，和聲下氣，奉聽長德師尊之言。若未如意，道理不明，待上辭盡，然後徐徐決定，無容以私亂眾，及口氣狼藉，雖復在內，不為惡心，而招在外，大小不順，一得在內二眾謗，二得在外二眾謗。若在法朋友，年類相當，或大友於小，或小接於大，所有論說，或言及眾事，或言身事，寬心緩語，務令理盡，不得因此呵喚，驚張內外二眾，不忌師尊，不忌道俗，辱及父母、兄弟、宗親。若在房院，若在徒眾，發心吐言，皆當評論正事，問答法問，智者諮之，愚者教之，使智慧增明，愚癡日破，雖終日言而合道，事亦無苦。若對外眾、六親眷屬、一切男女，有所道說，問訊寒涼，及俗間正事，不可不道者聽之。自此已外，非法聲說，雖喜非法之俗，不與出家相宜，慎勿言之。一言已致大凶者，是為上多言；一言而致辱者，是為中多言；一言而見窮者，是為下多言。古今賢聖之出言，文辭滿天地之間，尚苦其少，天下以為法，不敢厭其言，故善言無多，惡言無少。古者聖人之將言皆思之，出言成經，置為人法；愚者出言，為身災害，還以自傷，此重誠也。

講習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聽習回向，須得明師。師若不明，翻成傷道慧。若道士，若女官，棲身法門，志求玄悟，應離七種耽著：一者耽著朋遊，二者耽著酒色，三者耽著名利，四者耽著玩弄，五者耽著伎樂，六者耽著飲食，七者耽著城市。離此著已，當發四種願見：一者願見明師，不論遠近；二者願見明師，不論貧富；三者願見明師，不論愛憎；四者願見明師，不論貴賤。一念、二念，至于多念；一時、二時，至于多時。驅策身心，如飢如渴，詢請妙義，得聞得思，得行得證，稱揚功德，玄化興隆，無令二眾得迷悞苦。若女冠眾，性理怯懦，本位無人可講習者，當三人、五人，乃至多人，清淨三業，齋其

道具，聽受法本，親近大師，一日二至，退著本位。若近本師住處法門，無女冠住處法門，應近本師住處左右，投精專奉道之家居止，朝禮讀誦，依如本科，講授聽受，正身、正言、正心，以時傳示，不得違科奉道，招得內外二眾，動靜嫌謗，敗壞真實清淨法門。有犯者，招損辱惡報，非清淨品，計其赴緣行道。若二眾同緣，大師應行法事；若二眾各緣，聽二眾各行法事。

### 禁酒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持戒發慧，安身鍊心，無惑酒惡。求靜念者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入我法門，是我真子，非法耽湎於十二時犯者，有十種昏亂：一者不孝師尊、外眾父母，二者累負門人、外眾妻孥，三者鬪亂同學、外眾兄弟，四者過誤王法，五者觸犯朋友，六者墮落乘騎，七者燒溺水火，八者迷路失道，九者頓失念慧，十者對境生羸。有此十惡，能令內眾外眾，當時過時，身心昏亂，甚狂病人，不明時節，不分內外，二觀摧壞，用心失次，三善銷毀，行化無依。常得三種近者：一者種惡業之人，二者噉食牲血之人，三者屠戮生命之人。又五種交遊者：一者違遠父母、不孝之人，二者姪逸無度、悖禮之人，三者破家失業、無計之人，四者越科犯律、偷盜之人，五者貪著俗樂、非道之人。日復一日，月復一月，年復一年，不能攝念，失本違宗。目前見有六種遺棄：一者師尊遺棄，二者父母遺棄，三者兄弟遺棄，四者姊妹遺棄，五者朋友遺棄，六者內眾遺棄。凡此因緣，是見在報師寶因緣。當轉法輪，次次宣告，無前親近，無前交遊，則為修行上法，是真出家。若老病，聽隨分使藥，若過分貪競，與前見在報同。

### 忌葷辛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身潔心，無犯禁忌。若道士，若女冠，食五種葷辛，名為惡菜，內外非法，不宜輒犯。何為五種：一者韭，二者大蒜，三者小蒜，四者葱，五者薤。又諸菜中，辛者見在際，有四種損害，無三種分。何為四種：一者損害五藏，二者損害道行，三者損害內眾，四者損害外眾。上詣、中請、下化，三種無分：一者上詣道場無分，二者中請神明無分，三者下化男女無分。當攝三業，莫令心思，莫令身求，莫令口食，神明可希，道場可詣，男女可化，藏府清寧，口氣香淨，朝夕朝謁，住處虛空，有感有降，利益眾緣。

### 制法服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身得入道，內除俗念，外息俗緣，內守法門，外修法服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山居自修，人間遊化，內外法服，須有條準。若始得出家，未漸內錄，上衣仙褐法帔，皆應著條數，不合著二十四條。若受神咒五千文，皆合著二十四條，通二十四氣。若年二十五已上，受洞神靈

寶大洞者，上衣仙褐，合著三十二條，以法三十二天，天中之尊；法帔二十八條，以法二十八宿，宿中之神。亦聽二十四條。隨道學之身，過膝一尺，皆以中央黃色為正。若行上法，聽著紫。年法小為下座者，勿著紫。若中衣法衫，筒袖、廣袖，竝以黃及餘淺淨之色為之，皆大領，兩向交下，揜心已上，覆內衣六寸。若內衣法裙，聽以餘淺深色為之內，以黃為外。若有相，聽以淺為外，皆垂及踝。若女冠具上法者，聽以輕紫紗為褐，若裙，必用深黃，不得輒用餘淺色，其上、中、下之衣，不可計緣之內外，皆大幅帖緣為之，莫自專執，為二眾所嫌，一者得同俗謗，二者得異道謗，真靈去身，姪邪內起，不能精持內心，三尸潛匿，赤子飛颺，長離玄室，破形解骸，身死名滅。若能冠服常依道，得道之日，天帝授子離羅九光錦帔、丹羅寶曜之巾、天寶之珮，師子文履，謂之飛仙之服，以酬積功專勤求道之德兆。勿慕世間之冠冕，輕憾道之服也。世間雖目下榮耀，不脫於死，道學巾帔，上法於天，著之求道，令人飛仙乘虛也。

#### 巾冠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具足威儀，眾事已辦，名行非俗，是為出家。出家之人，上首巾冠，須知法象，及諸用捨。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平常修道，戴二儀巾。巾有兩角，以法二儀。若行法事，陞三籙眾齋之壇者，戴元始遠遊之冠，亦有輕葛巾之上法，元始之所服，故天真上聖，或巾九德，或巾七星者，即冠巾有七星之文也，亦謂玄冠。玄即天也，亦言天有七星。若道學，行臥住息，常須簪戴，神靈敬奉，不得暫捨，令泥丸、玄華二神有所怨慢。唯每旦梳理玄華之時，要須暫捨，安著淨巾之上，又不得令外眾男女，及非同契之人，輒有窺見，輕取戲弄。能慎之者，有五種利益：一者為己身尊重，二者與外眾避罪，三者得真神稱歎，四者令含靈生善，五者增內外福田。不能保慎，輕我巾冠，令彼外人妄取戲弄之者，道學之人生五種惡報：一者己身為人輕笑，二者令外眾之人生輕笑罪，三者真神咎責、道氣飛散，四者含靈不敬，五者內外獲罪。道學二眾，當須明慎，令起五種利益，滅五種惡報。因此敬人，善芽增長，勿令慢人，善根朽壞，則為外俗之人敬我大法，不生謗笑，明各慎之。

#### 敬法服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入道，上衣、中衣、下衣，皆當尊敬，不得漏慢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上衣褐帔，最當尊重。何者，天尊聖人，皆同此服。若中衣下裙，助我法儀，隨上通感以法服，故世人致敬，異彼俗流，若生輕慢，隨便得罪。尊敬之相，有五種因緣：一者未著之前，函箱盛之，安高淨處；二者既著之後，坐起常須護淨；三者暫解之時，勿與俗衣同處；四者雖同學同契之人，亦不許交換；五者不得乞借俗人，非法服用，直至破弊，皆須護

淨焚棄。違此者，彼此得罪。若尊敬法服者，得五種實因尊重：一者實因法服而得尊重，更不屈形拜於外眾男女；二者實因法服而得尊重，感彼外眾男女屈形禮拜；三者實因法服而得尊重，所在遊行衣食自至，得彼供養；四者實因法服而得尊重，內修外屈，通感明靈；五者實因法服而得尊重，外眾男女、王公天子，聞見歡喜，不生惡心。何謂輕慢五種因緣：一者未著之前，翻覆狼藉僻惡之處；二者既著之後，隨處倚坐，不揀淨穢；三者暫解之時，與俗衣混雜同處；四者非是同學同法，隨情借換；五者乞借俗人，非法服用。此人見在，當受五種實因輕慢之報：一者實因輕慢，為人輕賤，同常俗輩，屈形求人；二者實因輕慢，為人輕賤，不得眾男女屈形禮拜；三者實因輕慢，為人輕賤，遊居方所，不得衣食以時供養；四者實因輕慢，為人輕賤，內修外屈，神明不降；五者實因輕慢，為人輕賤，外眾男女、王公天子，若聞若見，無信敬心。道學二眾，善思尊重，勿為輕慢，自招禍累。若已破壞，不任衣著，當以除日平旦之時，禮拜訖，於淨地燒之，勿令外眾男女輒見。若佩帶真文三衣，服臥止息，不得露頭，須著巾帽，不得露形，須著衣服也。

### 背道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始自氤氳，極於成道，度八難苦，受出家身，因我神仙法服、三寶之衣，仙褐法帔、上下三衣，有所法象，因法在身，而獲尊重。若道士，若女冠，承國主恩，承父母恩，承師尊恩，得出家位，當為師尊供養，見前得離二種牢獄：一者內，則牢獄輕苦，所謂父母牢獄、夫婦牢獄、男女牢獄、兄弟牢獄、姊妹牢獄、貴賤牢獄、內外支緣牢獄之中，即有二種：一者歡喜牢獄、恩愛樂具，二者瞋怒牢獄、逼迫苦具，苦樂雖異，牢獄不異。二者外，則牢獄重罪，所謂父母共造、夫妻共造、男女共造、兄弟共造、姊妹共造、貴賤共造、內外支緣共造之中，亦有二種：一者煩惱共造、有願不願，二者歡喜共造、唱和俱願，煩惱歡喜雖異，共造不異。今日出家，離前四緣，誓心精苦，迄至成道。坐道場時，復來遊化，若未證之前，背叛正法，一念生心，欲屈釋道服，求俗中樂，此人見前即得三種惡報：一者不得惡色、惡命、惡聲、惡氣，自己受苦，他人惡見；二者中得年橫、月橫、日橫、時橫，他人作罪而我為受；三者上得風殘、癩病，若生男女，輒便聾盲瘡癥，或為王法所見，誅戮在生，惡盡身謝三官，受五色九重幽闇。一切苦具，日月遙長，形身巨大，日月比於五色界時，命業苦具，即滿五色九幽處所，千萬億劫，無有休息，此方天地。若值風水劫時到，即移往他處，及於其處壞中猶受。若有永劫，父母、兄弟、男女、姊妹、貴賤、友屬之親，若自念、共念，若次第念，若他念，若飲食念，若錢財念，若抑屈念，若欺凌念，令出家人捨去法服，背道從俗，當知此人無量劫來，善根朽壞，惡根增長，毀敗道寶，毀敗經寶，毀敗

師寶，有於今日，起大惡心，破壞師尊三寶福田。此人初願出家，從信中起；今日退，抑從謗中起。信根既壞，謗火自燒，得此諸苦，明告內外，努力勤修，各求解脫。

### 山居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道之布化，聖人設法，接引初行，隱遁山林。出家之者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當棲息山中，以求靜念，不交常俗，引命自安，避諸可欲，去諸穢亂。居山制度，與世間有異，有十事因緣：一、不得領戶化人；二、不得交遊貴勝，以求名利；三、不得行邪禁咒術；四、不得醫卜取錢，與世有隔；五、不得與世俗婦女同牀席坐臥，除異學山居清淨者；六、當朝、中、日沒人定、夜半鷄鳴等時，焚香然燈，敬禮十方天尊，悔過滅惡。禮時，從東方為始；七、日中後，不得食穀氣物，非穀氣者：水、玉、芝、石、松、木、黃精、雲英、靈飛散、枸祀等，食無時，不在禁例；八、凡行山採藥時，三步一彈指，十步一磬效，舉足下足，常當念道，想有神人在於崖間路側，授我仙術，我得如修服之，白日昇天；九、若少得道，分未能達，無自顯揚，輕慢不及；十、當念己身，父母長育之恩勿忘。此謂十事，居山修道之要爾，服御方法，竝具本文矣。

### 理髮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身，各有方法，至於頭為玄華，梳理得所，保精長存，百疾不染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在觀出觀，各備淨梳，箱匣藏之，雞鳴早起，未行禮前，面背北方，回向本命之方，淨手梳之。若非同學同契之人，莫令輒見，及傳梳用。梳訖，已當及行禮，若時務忙迫，聽行禮後，然即梳之。梳時，若數多，血液不滯，而不至痛。梳竟，當密咒曰：

太帝散靈，五老反神。泥丸玄華，保精長存。右拘月隱，左引日根。六合清練，百神受恩。若時至不梳，二神怨責，不舉勤功。一者玄華神，二者泥丸神，人間行用，有四種自損：一者似諸辛苦俗事之人，不能梳理；二者似諸困苦困劇之人，不能梳理；三者似諸殘兀手指頓斷之人，不能梳理；四者似諸退慢無道之人，不能梳理。學者當敬二神，當避四損。若女冠，不得法習俗人，不修正用，作虛妄用，金銀銅鐵似為頭飾，為內外二眾之所憎嫌，無罪於人，自招醜辱。若梳理之後，有隨梳不整之髮，當安一淨窠置中，一日、二日、乃至九日，出於淨地燒之，莫令內外二眾輒見也。

### 沐浴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智體無疵，慧心明鑒，所有塵垢，為我有身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心既緣境有內塵者，當以念念法水洗浴之。身既由他有外塵者，當以時時香水浴之。然由他之身得塵垢者，有四種緣：一者身為福

田，治齋堂，受人功塵；二者六時起坐，受臨虛塵；三者赴緣行禮，受前種塵；四者不簡淨穢，受著處塵。致令道學之人，積習成垢，上下不淨，內外二眾不起歸依，四隅神祇不作勢力，所有啟奏不降明靈。當依洞神尊經，用五香法：青木香、荊華香、零陵香、蘭香、真檀香，多少隨分，細切煮之，令香水熟已，二眾聞香洗浴。道學之身，若逢時無處，聽用時有處之香。然沐浴之法，有總日、別日，有內眾、外眾。別日者：正月十日、二月八日、三月六日、四月四日、五月一日、六月二十七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八月二十二日、九月二十日、十月十八日、十一月十五日、十二月十二日。

已上月日，宿東井，香湯沐浴，令身輕體香，通達長壽。臨沐浴之時，先叩齒三通，密咒曰：

四大開朗，天地為常。玄水澡穢，辟除不祥。雙童守門，七靈安房。雲津練濯，萬氣混康。內外利貞，保茲黃裳。朝夕澡漱，皆用此法也。其浴室，當於房內側處安置，內外密泥，莫令沐浴者窺見日月星宿之形。縱同學、同契，當先後入室中，不得相見也。其總日者：聽召內外二眾同日，當於觀內安置二密室，相去隔越，不聞人語、盥水之聲。以一年將終十二月八日，多煮時有處有之香作湯，溫調得所。師先以一符置香湯中，量室大小，聽男女各於室中沐浴也。

#### 解穢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遊居山澤，化導人間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，若女冠，有五穢不可頓免：一者自投穢，二者偶見穢，三者自求穢，四者勢位穢，五者交居穢。自投穢者，行住坐起，虛空之中，無故多少，雨血著人頭面、手足、衣裳，或鴟鴞、鸛鵲，銜持死屍，一分、二分，來投眼前，自上向下，非意所期，名為自投穢。偶見穢者，行山採藥，教化人間，曲路逢屍，草間見死，男女姪穢，傍正諸見，非意所期，名為偶見穢。自求穢者，人情狎習，財利交通，服屬之親，喪死弔問，心願自行，無人逼遣，名為自求穢。勢位穢者，謂勢位俗官，有死之家，上下切逼，畏懼呵嫌，情實不堪，匍匐弔問，臨哀見屍，名為勢位穢。交居穢者，在家女人，牛馬驢騾、猪羊犬等，生產之穢，心願欲見，眼欲自看，名為交居穢。凡見穢者，不合關啟齋請，當取竹葉桃枝、及時有處有之香，以淨水煮湯，置大盆內，然後作符以投盆中，見穢者若重，沐浴。見穢若輕，澡雪。臨解穢前，叩齒三通，密咒曰：

四大開朗，天地為常。玄水澡穢，

辟除不祥。雙童守門，七靈安房。雲津練濯，萬氣混康。內外利貞，保茲黃裳。若為眾聚齋講，恐外眾男女有見穢者，當以大盆盛貯符水，置大門前，令入者洗眼，聽入聞法也。

## 鍾磬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趣中道域，如悟心王，同而不異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、女冠，有於同道之前而修異行者，有五種人：一者飛鍊治生，二者行藥外救，三者造作立功，四者服食修身，五者念慧度生。講誦經典、修齋行道、建法受供之時，若非鍾磬，警召眾官，各行其道，時則不至，至又不齊。故《中元經》云：長齋會玄都，鳴玉扣瓊鐘。十華諸仙集，紫煙結成宮。當於治舍左前臺上，有懸鍾磬，依時鳴之。非唯警戒人眾，亦乃感動群神。常於六時，人當束帶清嚴，調槌正擊，先概造漸寬，數得八下。再概竟之，待爐火成辦，然後復先概造漸希，數得十二下，漸概至微，數得十二下。又概造漸寬，至十二下，餘二槌概竟，至十二下，餘二槌概竟之。若有召眾，須緩緩者，聽之勿虧時節。鐘若鳴時，有五種不失時利益也。一者眾聚行法不失時，二者受清淨不失時，三者總發心不失時，四者滅惡心不失時，五者別生善心不失時。止行二善，實因鐘磬，讚助勤苦，事在用心。令六時心進，直詣道場。莫令六時心退，還居惡道，宣告將來。若內眾，若外眾，和合大願，有二種因緣：一者和合私願，二者和合眾願。若私造，若眾造，若私聞，若眾聞，精進受持，精進奉行。

## 必齋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有所修行，或行之在心，或行之在事，莫不以齋靜為先，立德之本，求道之基。若道士、女冠，誦經必齋，校經必齋，書符必齋，合藥必齋，作金丹必齋，精思必齋，詣師請問必齋，禮拜必齋，受經必齋，救濟消災必齋，致真必齋。太上所敬重，老君所營護，諸聖所寄賴。齋法甚多，在兆所修矣。

錄生朝儀、五千文朝儀、  
靈寶朝儀、上清朝儀、  
三皇朝儀、上元齋合藥修仙、  
中元齋修身謝過、下元齋拔救九祖、  
八帝齋、三五大齋、  
下元三十二天齋、中元請七十二君齋、  
上元六直齋、靈寶金錄齋拔度侯王、  
黃籙齋救九祖父母、明真齋修身、  
三元齋謝過、靈寶自然齋涉世、  
塗炭齋救病、旨教齋救病、  
靈寶五練生尸齋救己、五千文齋、  
太平洞淵五王齋。

學道菜食，得道乃休，此業第一。業次，齋千日、百日，月日節食、麤食、服食，亦服氣、服藥、胎食，隨堪中服之，前所謂自修也。右在內眾、外眾，救解大災病厄，齊舉高德一人為法師，五人為從官，露壇大謝，令謝罪者蘭格，散髮泥額，禮三十二天。齋中，奏子午章，苦禱必感，依指教塗炭法。五王齋，齋官春、秋、冬、夏，隨四時之數，四季之月，貧者十二人，大齋一百二十人，壇窄於外禮拜。富貴平常建齋，清廉道士山學五人、十人、二十人、五十人、百人，患無多人，舞所制服，行道三七日，或一月。若貧賤，隨力所堪，不必要五人。若供齋，清旦進粥，正中蔬食，過中薑蜜清茶，餘一不度齒。解齋食散，民十人、百人、千人，人多益好。長齋持戒，清旦、正中、日入，三時行道，三時講誦。若有重災大厄、及救度罪根者，平旦、正中、日入、人定、夜半、雞鳴，六時行道，三時講經也。

### 讀誦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存念讀誦，經寶在身，則為慈母。若道士，若女冠，勇猛精進，或捨文誦念，或執文披讀，一念生解，即入慧門。讀誦分中，聽八十分之一二，修理外業，以兼外禮。不得因此流浪乖宗，常思教母，為我道本，清淨三業，無傷尊敬。思惟微妙，得其義味，有四種慧：一者為我慧藥，療狂死病；二者為我慧燈，破愚癡闇；三者為我慧刀，割煩惱網；四者為我慧舟，度生死海。是真經法，能生法身，如世慈母，能生之子。故至孝之子，常念鞠育懷抱之恩，我等如是。因是教母，生無漏身，常應報恩供養，安置堂殿，七寶裝嚴，香花燈燭，技樂幡蓋，供養讀誦，如事所親也。

### 坐齋相罰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具足威儀，陞壇行道，存見太上，如在眼前。若道士、女冠，未練科文，舉措非道，法師陞高座，指事次第，令得開悟，謬妄可矜，未達可恕，戒而勵之，勿瞋勿笑。若善誘而通，不嚴而治，不行彈罰，盛德之風矣。若有背道，恃人間知不謬不妄懈慢者有四：一者不遵經法，二者不敬法師，三者凌忽眾官，四者外眾誹笑。有犯威儀，依事彈罰，罰而不止，當啟告三寶，退出齋次，不得縱容，任之漏慢。監齋同慢者，罰之。法師有虧，當收愆送失，親對眾官，求乞首悔，起自新念，無為乘非，不畏冥旨，無益所犯，有陷己身，可不慎哉。

### 壇禮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眾官陞壇受戒，以內外二眾羅列四方，拜跪懺請須知節度。若道士、女冠，唱禮十方，分為五句，每於上句，舉聲至下句，引聲抑響，迴轉氣息，以喚次句。臣等至心便歛版當面，以準所禮之方歸命下版當心而止某方無極舉聲喚上方垂版，以聲靡靡下向地，迴版當心，應無極之聲了

，太上便下版下，膝前至地靈寶天尊，下頭至地凡抑響住，聲速而手膝遲，或膝已去而聲不及，更相違互，皆為不齊，謂犯懈惰之罪。當叩齒存之至心，無令疾也。叩齒不得令耳聞行合科典，眾官肅肅，上即屈降神明，下即以起信心，無宜怠慢，自犯明科矣。

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上竟

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下

太極太虛真人

然燈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供養法門，有早有夜；上燈之法，有然有續。若道士、女官，將闔上燈，名為續明。闔後上燈，名為燈明。有二種相：一者總相，二者別相。言總相者，先於見前可見道寶、經寶座前然之，次於見在可見師寶房前然之。或人間宿習所重、道法中敬信時節，人外人內然之，以祈二種福報。一者助天光明，以祈肉眼根淨，障翳消除；二者助天光明，以祈周詣遊處，常得明了。言別相者，一己自行於本命，上然三燈，以照三魂；行年，上然七燈，以照七魄；太歲，上然一燈，以照一身；大墓，上然三燈；小墓，上然五燈；堂前，然七燈，以照七祖；中庭九燈，以照九幽；俠門二燈，以照宮宅；地戶，上二十四燈，以照二十四生氣；向八方，然八燈，以照八卦；四面、中央，九燈，以照九宮；面十方，然十燈，以照十方；二十八燈，以照二十八宿；三十二燈，以照三十二天；五燈分於五方，以照五嶽。合一百五十三燈。然燈威儀，功德至重，上照諸天，下照諸地，八方九夜，普見光明。侍燈之官，為勤用意，每令燈光明徹，不得中滅，半暗半明也。

飲水先咒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過中不味，聽飲清水，或十二時中，須水止渴，或咒請辟邪。若道士、女官，以杯盛水，向杯三吐氣，仍以物三打杯。凡三咒打杯，吐氣率三乃飲之。若多人，可以大器。曰：

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五星之氣，六甲之精，三真天倉，濁雲常盈，黃文赤子，守中無傾。可咒曰：飲水不飢，延壽令肥，辟邪惡也亦可咒曰：

乾、元、利、貞，神水入腹，五藏清明。畢飲之，兩法任用也。

奏章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章奏之法，或請本住神，或請虛應神，作章紙墨清淨，書無草脫，又不得用殘紙截片紙。辭狀素直，無飾繁華，治氣正一，行折紙八分。章表云：上詣三天曹以聞，去再拜。一寸三行，後安臣姓。臣姓後三行，施年月臣姓。中央安太清，長二寸半，亦三寸真正，書令可識，尾餘白紙三行。無者，令紙續。祭酒上章，正避戊辰、戊戌，及計擊。上章訖，即收本

隨身滿一百通，作言功章燒之，不得穢慢，犯漏洩之罪。言功燒章如左：出太真科

上言謹按文書，臣某以某年從師某，受將軍內外治，依法修行，宣揚道氣，請召真官，救護萬姓。前後章表，啟告文書，不合即燒者，錄緘封箱閣卷，束積多法，不得散猥處用，及與他人散猥處用。又不得洩露蟲鼠，何施漏濕，爛壞遺落，從來遵行，不敢違旨。即日依科，隨期奏滅，自某年至今日，合若干卷，於靜中火化，煙通昇雲，來吉除凶。謹請直使正一功曹、治中虎賁威儀鈴下五百將各二人，校尉十二人，功曹主簿、幹佐小吏、金光童子各五人，雲中部章、督郵從事使者各二人，同時監臨對事，省除塵故，採納光新，原赦臣愚短不及之愆後，乞所奏聞，悉免寒池。請諸官證明，將助有功，依都章言功，不負效信。恩惟太上云云。標臣某拜上，請官監臨，斷莫乞除紙章，依常儀也

#### 醮請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請利益，有心有身，身既由他，未度天道，有所修救，須存醮請。法門內外，雜三教之中，此當雜教，內則起心，外則苦身。醮即一名，自有九品：一者五帝醮，二者七星醮，三者六甲醮，四者三師醮。此四醮，皆請天神，當修饌時，尤須潔淨果具，並令豐新。不得市諸火熟非嚴整食、非潔淨食、非一心食、非救苦食。違者，天神不降也。又有五者五嶽醮，六者三皇醮，七者三一醮，八者河圖醮，九者居宅醮，十者三五醮。此六醮，并請地神，當修饌時，尤須潔淨果具，並令豐新。不得市諸火熟非嚴整食、非潔淨食、非一心食、非救苦食。違者，地神不降也。凡設天神、地神醮，諸設醮人及師，當先齋淨沐浴，然後始行法事。冬至後、夏至後，先得甲子，即請上元甲子醮也。

#### 都禁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身求度，終期正道，入次第門，先禁別嗜慾。若道士、女官，身出恩愛，已入法門，切慮法門忌諱，誓願都禁，直詣道場。何謂別欲，略而計之，有十八種，不由於他，己身自敗也。一敗邪姪，二敗陰賊，三敗飲酒，四敗怠慢，五敗逆父母，六敗逆師尊，七敗傷眾生，八敗殺眾生，九敗用眾生肉，十敗食眾生肉，十一敗種五辛，十二敗用五辛，十三敗食五辛，十四敗向北便曲，十五敗對二眾脫巾冠，十六敗慢三光，十七敗八節日威刑，十八敗朔日作怒罵。凡此諸敗，天人大禁，三官告察，是為重罪。一者敗身，得見在惡報；二者敗心，得將來惡道，令人三魂相疾，七魄流競，胎神所憎。三官受惡之時，是惡夢絞於丹心，魘魅乘於朱闕，精液馳散，神真恍惚，子能捐欲，則為仙才，當存真齋戒，無犯眾敗，行住坐起，不損威儀，上謝

七祖父母三業罪，下謝己身無邊罪。願罪滅已，當免十五種人三業輕賤也。一者免外眾貴人輕賤，二者免外眾富人輕賤，三者免外眾中人輕賤，四者免外眾病人輕賤，五者免外眾賤人輕賤，六者免內眾師尊輕賤，七者免內眾勝己輕賤，八者免內眾劣己輕賤，九者免內眾高年輕賤，十者免內眾小年輕賤，十一者免內眾齊年輕賤，十二者免內眾上座輕賤，十三者免內眾中座輕賤，十四者免內眾下座輕賤，十五者免內眾疾病者輕賤。凡此諸賤，念之於行，行輕賤；念之於住，住輕賤；念之於坐，坐輕賤；念之於起，起輕賤。己當得免五方地獄之苦，當勤無上，誓願去離輕賤因緣，誓願當受敬重因緣，能得道力，能得道法，能得道行，能得道財，隨分資益，內外二眾，無道中窮，無道中苦，無俗中窮，無俗中苦，為我助行，同人無為，平等清淨，證無上道也。

### 神枕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欲作神枕，枕中有三十二物。其二十四物，當二十四氣；其八毒，以應八風。若五月五日，若七月七日，取山林栢以為枕，長一尺二寸，高四寸，空中容一斗二升，以栢心赤者為蓋，厚四分，善製之令密，又當便可開閉也。又鑽蓋上為三行，行四十九孔，凡一百四十七孔，孔容粟米。其藥用：

|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芎藭 | 當歸  | 白芷  | 辛夷   |
| 杜蘅 | 款冬花 | 藁本  | 芎藭母也 |
| 蜀椒 | 桂   | 乾薑  | 防風   |
| 人參 | 桔梗  | 白薇  | 肉桂蓉  |
| 飛廉 | 栢實  | 薏苡仁 | 白木   |
| 木蘭 | 衡花  | 秦椒  | 簾蕪   |

荊實一云杜荊實

凡二十四物，以應二十四氣，又加八毒者：

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烏頭 | 附子 | 藜蘆 | 皂莢 |
| 礪石 | 莽草 | 半夏 | 細辛 |

此三十二物，各一兩，先安八味在下，後安二十四味在上，按之令實，為布囊以衣枕。常枕之百日，面有光澤；一年中，所有疾病、及有風疾，皆愈差而身盡香；四年，白髮變黑，齒落更生，耳目聰明。雖以布囊衣枕，猶當復以葦囊重包之。須臥枕時，乃脫去之矣。

### 明鏡要經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照鏡。欲令見形之法，當以小開戶，居暗向明，暫閉目思，想見面形。初時漠漠，殊無所見，中宿之後，漸漸洞遠，自見面目，朗朗開明。平旦，及日未入，此時最好。若日中盛明之時，當小閉戶，在灼

灼中窺鏡，終無所見也。莫在火下照鏡，當以火自遠，勿得逼近火光。若欲開日照鏡，自視形體，當在灼爍明中，無所苦。若欲閉目，思見面形，居闇向明，然後視形耳。照鏡大要，當安臥思想，精誠凝至，欲外未臥之間，體條條常。須臾之頃，當有赤黃光從額上出，照耀一室中，於是髣髴恍惚，如覺如臥，便自見面形在光中。對共相視如頃，即便消滅。臥覺之後，輒照鏡，欲臥便臥，思之如前，法當夕夕自見也。或臥覺，兩面對，或見己形，兩人共并。坐或臥寐之間，見好神童、玉女，年十五、六，好衣服，頭額正見，輒再拜。或身邊聞語聲，天下吉凶萬事，皆緣預知之。或自在壁東，見壁西。或暮，臥夢照鏡。或還光，內視五藏。照鏡，當以甲始立規之法，以明鏡九寸，無令面中有疵瑕，正令清明左右，各去一尺五寸，與目齊，澡盛井花水著下也。夜照鏡，宜用麻油火也。自見形分，下地再拜長跪言：吾與子同體，今與子分形，萬年乞丐，常與子相隨，身形不衰，萬年相隨受。視中明鏡，先視形，見眾物，聽聞人語聲，修明鏡，有三童九女侍之，三童長六尺，九女長五尺，明鏡君官屬將吏百二十人，治關陽宮主人，兩目童子，精光視見，景知吉凶也。昔有磨鏡道士，賃為百姓磨鏡，止責六、七錢。無他法，唯以藥塗拭之，而鏡光明，可以分形變化。又能令

人聰明，逆知萬年。又能令人與諸天神相見，行其道得法，則諸神仙皆來，道士得道矣。道士在石室之中，常當懸明鏡九寸於背後，以辟眾惡。又百鬼老物，雖能變形，而不能使鏡中景變也。見其形在鏡中，則便消己，無為害也。

### 九節杖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九節杖，輔老救危，各有名字，不可不知。

第一節名太皇星，第二節名熒惑星，

第三節名角星，第四節名衡星，

第五節名張星，第六節名營室星，

第七節名鎮星，第八節名東井星，

第九節名拘星。

皆刻杖節為星名字。年四十以下師，未受經法，謂之無爵，不得杖。若病疾，得杖輔病，但在師左右，皆不得杖也。

### 作神劍法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作大劍法。齋戒百日，乃使鍛人用七月庚申日、八月辛酉日，用好鋌。若快鐵作精利劍，鑲圓二寸六分，柄長一尺一寸七分，劍刃長二尺四寸七分，合長三尺九寸。法鉤鑲長三尺九寸，廣一寸四分，厚三分半，以梢九寸，為左右刃處，頭安鑲，左右面刻之，作九刃字，環背上刻作九

已字，皆從劍背下行順刃也，順鑲而刻之深。刻字以金銀鏤字，益分明佳也。鑲中央，復有望，如起小半鑲者，內鑲刻木，左面為日字，右面為月字光，又圓刻日外為郭。欲知劍左右內外，以正二日南，使劍背在上，劍刃在下也，於是東西為左右，東面為左，西面為右，東面為外，西面為內。劍梢九寸，有兩刃處立刻。兩刃處立刻，兩刃中有上內外面。面各作三丁字，從劍兩刃頭始作丁字，分處如三寸為一字，字向劍梢，刻劍象書如左，刻皆當去柄下一寸半。如此劍，恒置所臥牀上櫛被褥之間，使常不離身，以自遠也，既足以逐辟邪魔萬精，又以照五形，依經奉致飛仙，劍代形耳。或謂曰：分影劍，或曰：揮神刀劍，字干，名良非。若眠臥恒祝，呼劍名字曰：良非，字干。神金暉靈，使役百精，令我長生，萬邪不害，天地相傾。當密咒劍鑲之中也刻背上字，下行向劍梢，當切謂調文字，令齊至兩刃之際，刻劍左面，以斗星己字，空面令刃順柄下行，令齊至兩刃之際。刻劍右面，以斗星己字，空面令刃向背順柄下行，令齊至兩刃之際。並當使星字分明，均調布滿劍身之中，勿刻刃中也。刻作星象，皆當周圓，刻如小鑲狀，勿際鑲中央鐵空之實也。外當以青囊裹之，刻作星，便似此作屏鑲，但使外如鑲內實塞也。鑲中作堅起文，如小半鑲者，柄飾玩隨人，刃長二尺四寸七分，柄長二寸七分，梢九寸，為兩邊刃矣。背厚三分，刃廣一寸四分。

#### 詣園廁便曲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身敬服，未斷近漏，所詣共有。若道士、女官，當先造一處所，四向密泥，內外周淨，莫為二眾所謗偏曲。如登廁之時，先解上衣於外，然後詣門，咒曰：

左德神，右德神，土司命，青夫人，除其死籍，入以生門。畢便上廁，一者敬法服之神，二者修己身之行，三者避二眾所觸。當於門側，別安置淨水淨巾。洗淨訖，然後取服著之。若在草野中，咒曰：

林野夫人，林野夫人，除去某死籍，入以生門。

小便，咒曰：

長須、長須，令我入金堂玉戶，使我長生老壽，百歲千歲，常與汝俱。

#### 解惡夢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古之真人，其寢不夢，其覺無憂。鍊心未精，六識緣境，日以心鬪，招得惡夢。若道士、女官，及外眾男女，遇惡夢時，當長跪，向北方啟太上大道君，言其狀，乞得返凶為吉，返禍成福，密咒曰：

太真玉女，侍真衛魂。三宮金童，來守生門。化惡返善，上書三光。使我長生，乘景駕雲。咒畢，嚙唾七過，叩齒七通，返枕更臥，凶邪消化，返禍為福。夢忤所見非常，慎無語人，不言則吉，論之則凶，不論不言，萬代無患也

## 父母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兩儀賦命，父母遺生，生道之中，須知敬愛。出家之人，若道士、女官，身心依道，俗化全隔，然於鞠養，有殊常俗。若在遠，隨四時省問；若在近，隨月朔省問；在寒在熱，在涼在暄，定省之時。見在家兄弟，朝夕窘切，無可資養，既無兄弟資養，出家之人，須知所欲，量減身上脆口以供之，不得非法之中別有他用。若在家兄弟、姊妹、姑姨、舅氏，不在此例。若獨運慈悲於出家法外，萬一聽許，亦不得以非道中用，不得因此以父母之親、及兄弟姊妹、內外眷屬之親，同牀席坐，同盤而食。解法衣時，不得與俗同處。若逢病患，孝友之心，自須辛苦，勤力醫藥，朝夕愛護，不得於所生父母有所吝惜。今之父母，是我寄附因緣，故以禮報之而稱為父母，故當已父母生長之恩，勿忘之。

## 老病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地住受生，由雜報習因，證雜報習果，勿初中後分，吉凶無定。若道士、女官，得內外病，得輕重苦，不能念慧益己，不能遊化利人，一日二時飲食，一年四時衣服，念念病苦，怙恃無從，心連色持，有二種依憑：一者依憑外眾六種人，二者依憑內眾六種人。外眾六種者：一者所在尊德人，二者所在富貴人，三者所在敬信人，四者自己父母親，五者自己兄弟親，六者自己姊妹親。內眾六者：一者受道師尊親，二者受業門人親，三者同業朋友親，四者同行朋友親，五者同處先後親，六者同心朋友親。十二種內外人，當於老病，為發五種願念：一者願念法門二眾，無孤露苦；二者願念法門二眾，無驚怖苦；三者願念法門二眾，無飢寒苦；四者願念法門二眾，無憶羨苦；五者願念法門二眾，無覆墜苦。五種願念得成辦已，當行六種供給：一者供給隨分棟宇，二者供給隨分牀席，三者供給隨分衣食，四者供給隨分香燈，五者供給隨分瓶盟，六者供給隨分侍役。當知如此人，未證道前，在三際中，捨身受身，當得五免果報：一者免孤露苦，二者免驚怖苦，三者免飢寒苦，四者免憶羨苦，五者免覆墜苦。病者當受供給之時，隨其氣力，行住坐起，發十二種慙愧：一者慙愧天尊，二者慙愧真人，三者慙愧仙人，四者慙愧高天，五者慙愧厚地，六者慙愧日月，七者慙愧尊德，八者慙愧富貴，九者慙愧敬信，十者慙愧父母，十一者慙愧兄弟，十二者慙愧姊妹。願念所受棟宇等具在我身時，病苦消化，得心業力，得身業力，得口業力，朝夕思惟，讚歎禮拜，所生功德，報前種人恩，廣及有緣，同得遠離一切病苦，成就法門。內外行者，無闕無變，一人、二人，乃至無量人，悲憫一切，咸令受行。若在眾行法，逼以老病，不堪親受供觀與口同者，內眾六種人，隨分為受矣。

### 滅度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建行門，有遠有近，遠則超凌三界，近則長生久視。若道士、女冠，莫非積福所招，奉佩三洞，位齊五嶽，冠服巾褐，制為二儀，修長生之業，習正真之道，或形蛻而密化，或命過為鬼官，是以軒轅昇遐，劍鳥在焉，高丘剖棺，而形飛沖天。故法身之重，死生莫遺。凡仙品未充，運應滅度，若命謝之時，沐浴梳理，加以冠服，望昇天行，不喚魄也。別安置淨簣，敷以淨席，徙之其中，覆以輕衾，杖策著左，神劍安右，緣簣兩邊，敷以淨草。門內外二種弟子居左，俗緣男女居右，若女冠隔幕。初展哀痛訖，然後以時哭泣，別於棺頭置一函處，盛外法錄。一科云：三錄封送石室深穴中，及資送之具，香藥、服飾、筆硯、巾盥隨身，法物並令具足，勿得厚華金銀財帛也。鑿室有二種處：一者出山林中，二者於高寂之地。

### 師資制服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入我法門，師資最重，終期不死，理無服制，然捨身受身，有生滅苦。若道士、女冠，門內弟子，變服冠白，哭泣以時，去鹹酸七七日，沐浴，百日復巾，服衣作淺黃色，心喪三年。門外弟子，謂少不居門師變服冠白，哭泣以時，去鹹酸三七日，沐浴復巾，服心喪三年。外學弟子重者，同門外禮輕者，去鹹酸三日，謂師君之重，不可輕也。師君無俗中係嗣，唯弟子當之，相率徒義，幡花巾盥，香供法物，以道安措，几筵處所，百日齋撒之。然日有遠近，在七七外入石室者，仍待入室後，更七日，沐浴復巾服。若師於弟子有哭泣，去鹹酸七日，入室以後，有心喪，不變服，謂弟子多少不同，不可以人人別制。若同志、同法、朋友相送，冠服微變，尋常入室後，撒一有哀。若是本觀，停以音聲，供養一百日也。

### 父母制服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出家離俗，資於父母，生成恩重，不可無服，降此次第，不可無哀。若道士、女冠，祖父母期年之喪，不得臨尸於別房，制哀哭五日，不得受弔。伯叔兄弟，皆如祖父母，五日未殯者，在哀也。兒婦下流，不得哭哀。畢，沐浴復舊，而不得制世服。犯者失道，罪劇上科。若已父母，聽哭展哀，哀百日竟，復巾服變衣，作淺黃色，心喪三年，無復哀哭。若日有遠近，同師尊，制几筵，小功五月，縗麻三月服。及四海周遊共事等，死皆聽殯。斂訖，往問訊，依悒慘愴，而不得哭也。道法無弔問，既在人門，理不容頓卻，此為靈寶世間科也。

### 追福功德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師祖終。雖門內外弟子，及追福功德，皆同一法，唯恨財力不堪。從受化日，坐五六師。齋官若力竭財殫，三追坐齋也。滿一

百日，建五練生尸齋，三日三夜，法於安措室邊，室近，亦於觀中。滿期年周化日，建黃籙齋，財貧，靈寶齋也。滿月周化日，修齋而隨力所堪。一者報師祖智慧恩，二者報師尊衣食恩，三者報師祖將護恩，四者報師尊離俗恩。若居弟子，師祖終日，慘切悲哽功德，追其福，不得晏然，謂犯不孝，得四種惡報：一者當得已後弟子見在遺棄報，二者當得已後弟子過去棄背報，三者當得已後弟子未來遺棄報。各宜用心，令三代追念，更相開度，戒之慎之。

#### 滅度財物品

科曰：凡是道學，當知修身度心，空堂清室，名為仙家。若道士、女冠，或為功德所須，或為口命資待，或行道而得、在房安置，或在他處安置、未得施用而滅度者，經書鎮觀、疏論雜典，分與門內弟子、房內乘騎侍從，及有一物已上。贈送事畢，並入本住常住。一者為本住內眾歷劫福田，二者為他方內外二眾歷劫福田，三者為士師三代歷劫福田。掌事法門，同處徒眾，親加檢錄，無令漏慢，翻為內外二眾三代罪田。若生前有所處分者，從亡師疏。若非本觀，或近或遠，所有隨身亡處者，亦由本觀量準陪死，處香油之費，餘準上條。若有遠一千里外人，隨近法門常住也。

#### 洞玄靈寶道學科儀下竟